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7〕129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 考试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考试工作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7年7月24日

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考试工作管理规定

(2017年7月制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加强考风、学风建设，使考试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考试是指我校研究生教学运行过程中由研究生学院和各学院安排的各类考试，以及由国家、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我校承办的各类考试。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在籍研究生。

第二章 考试组织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任组长，研究生学院院长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各有关学院院长组成。其主要职责：

1. 领导、检查学校研究生考试工作；
2. 处理考试过程中的突发事件；
3. 对考试违纪学生提出或做出处理意见。

第五条 考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考试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学院，全面负责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办公室设主任1人（由研究生学院院长兼任），副主任1人（由研究生学院主管

教学副院长兼任）。考试工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为：

1. 负责考试工作的组织、安排、调度和协调工作；
2. 负责组织试卷的印刷、保管等工作；
3. 负责考试有关规定的解释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负责本单位的考试组织与管理工作，包括监考人员配备、考前动员、考场巡视、考风考纪及学生诚信教育等，保证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第七条 监考人员负责考场的考试事务，按照监考程序及考场指令严格实施监考工作。

第三章 考前安排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时间依据校历和课程进度进行安排。

第九条 研究生公共类课程的考试由研究生学院组织、实施，各学院协助进行；其他类型的课程考试可由各有关学院组织、实施，考试时间、地点和考核方式等材料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第十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时间原则上为 100 分钟，也可根据课程考核的要求调整。考试时间、地点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改。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第十一条 监考人员需求由研究生学院提出，学院负责落实，研究生学院统一编排。原则上，每个考场安排 2 人，考生人数多的课程酌情增加监考人员。

第四章 命题及试卷管理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进行命题，试卷难易程度和题量应适当，试卷卷面应注明每一试题的得分；命题的同时制定阅卷评分标准。除外语类考试外，试题和评分标准应采用《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考试试题模板》和《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考试试题评分标准模板》，在考试前一周内报送至研究生学院。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院或各学院由专人负责研究生考试试卷的印刷，需要印刷单位印制的，应签订试卷印刷保密协议。考试试卷保密工作参照《大连海洋大学试卷安全保密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除外语类课程外，课程考核需使用研究生课程考试答题纸，考生在答题纸上应注明学号、姓名、专业。考生信息不全的，任课教师有权不予以评阅。

第五章 考试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考生应遵守《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考场规则与违规处理规定》规定的考场纪律。

第十六条 监考教师（特别是任课教师）应在考前做好考试的一切准备工作，应提前 15-20 分钟进入考场，在正式开考前做到：

- (一) 向学生宣布考场纪律；
- (二) 安排学生将已带入考场内的书包、书籍、讲义、笔记

本等物品放在指定地方，禁止放座位附近；

（三）检查学生按指定位置就座情况，对拒绝接受监考教师指定座位的学生按违反考场纪律处理，禁止继续参加考试；

（四）核实应考人数和实考人数。

第十七条 监考教师应忠于职守，认真监考，在考场内做到：

（一）不看书看报、不聊天、不做与监考工作无关的事，不随意离开考场；

（二）自始至终维持好考场秩序，特别在考试临近结束时，更应维持考场的秩序；

（三）认真执行考试纪律。对作弊学生要在不影响考试秩序的前提下采取措施，联系研究生学院考试工作人员进行作弊处理；

（四）监督考生不能将考卷带出考场外；学生交卷后，要求其立即离开考场，不准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外大声喧哗；

第十八条 考试结束时，监考教师要当场清点考卷，认真填写《监考记录》并签字。对请假、旷考、违反考场纪律、考试作弊的学生情况，应有明确记载及监考老师签字，随试卷一同送交研究生学院。

第十九条 监考人员在监考过程中，对出现的学生违规及其他异常情况，应及时报研究生学院考务工作人员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监考教师不负责任、擅离职守，后果严重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